

证券代码：601998

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08—003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7人，1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骆小元女士作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、公司章程部分修改条款

2、骆小元女士简历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

附件 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原第二百一十二条：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，且至少应具有财务、审计、金融、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本行监事会中应有 2 名外部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修改为：

第二百一十二条：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，且至少应具有财务、审计、金融、法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本行监事会中应有 2 名外部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原第二百二十四条：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。

修改为：

第二百二十四条：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原第四条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、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。其中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并应有两名外部监事。

修改为：

第四条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、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。其中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并应有两名外部监事。

原第十六条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监事会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，至少应具有财务、审计、金融、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六条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专职人员担任，至少应具有财务、审计、金融、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原第十七条：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；
- （三）审定、签署监事会报告、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七条：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；
- （三）审定、签署监事会报告、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其职权。

附件 2、骆小元女士简历

骆小元女士，1954 年生人，大学毕业，高级经济师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1991 年至今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。1991 年起，连续 4 年任会刊《会计研究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》编辑部主任；1994 年起，连续六年担任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部主任；1995 年起，连续 5 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，负责行业执业机构的财会管理工作；2000 年至今，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部主任。1983 年—1991 年，在政财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工作，任《财政研究》杂志副主编、编辑部副主任。曾任和现任社会职务包括中国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、中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北京大学《经济财会教育丛书》特聘编委、北京工商大学兼职副教授、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、华夏银行独立董事、嘉实基金独立董事等。